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計畫。
- 二、臺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加強學生語文能力，提昇學生語文學習興趣，發掘及儲備語文參賽人才為目的。

參、參加對象

本校四、五年級各班就下列各競賽項目分別指派 1 至 2 名學生參加，每人以參加 2 項為限。

肆、競賽方式及時程表

競賽項目	參加對象	競賽日期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時限(分鐘)	競賽內容及方式	備註
字音字形	四、五年級	(未定)	08:00~08:10	圖書館	10	共二百字(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每字 0.5 分。	
寫字	四、五年級	(未定)	08:20~09:10	圖書館	50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	
作文	四、五年級	(未定)	08:00~09:30	圖書館	90	題目當場公布，內容需詳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u>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書寫</u> 。	
閩南語朗讀	四、五年級	(未定)	08:00~10:10	4F 會議室	2	由事前公布之題材中抽題競賽，並於登台前 6 分鐘當場抽定。	
閩南語演說	四、五年級	(未定)	08:00~10:10		2-4	由事前公布之題目競賽，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國語朗讀	四、五年級	(未定)	08:00~10:10		2	題目於競賽登台前 6 分鐘，當場抽定。	

國語演說	四、五年級	(未定)	08:00~10:10	四 3~5 五 4~5	四年級由事前公布之題材中抽題競賽， 五年級當場抽題 ，於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	------	-------------	----------------	--

伍、競賽評判標準

字音 字形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寫字	1.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 60。 2.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 40。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閩南語 朗讀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 4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國語 朗讀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 4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國語 閩南語 演說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未定)
- 二、報名方式：四、五年級導師於規定時間前，提報參賽名單。

柒、獎勵

- 一、每一競賽項目均錄取四、五年級各組前三名優勝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
(第一名 1 人，禮券 50 元；第二名 1 人，禮券 40 元；第三名 1 人，禮券 30 元)。
- 二、評審及評判可視參賽者表現增列優勝名單，頒發獎狀。
- 三、前三名學生有義務接受儲備集訓，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語文競賽活動。

捌、經費

本競賽經費由本校家長委員會編列預算支出。

玖、場地

朗讀及演說競賽場地為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請總務處給予該場地優先使用權，【】【】【】【】
4 天早上 8:00~10:10 並請派員協助開門及相關事宜。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